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楊怡婷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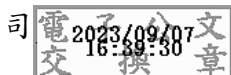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7月13日北市勞就字第1126077926號函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相關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另，有關依法負有作為義務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違反作為義務時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疑義，依104年9月3日「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提案五）決議」，採取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」見解（法務部110年2月1日法律字第11003501660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所詢疑義，請依上開說明及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9/07



1120360376

3 無附件